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澄清公布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之一項商用物業，以作投資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自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亦謹此對近期報導所載之資料作出澄清。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之一項商用物業，以作投資用途。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將1,5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交由本公司之律師暫為託管。按金為可予退還，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用作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自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亦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香港刊登之一項報導，內容有關一名策略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之可能投資事項，以及本公司與該名策略投資者可能進行之合作事項，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投資事項或合作事項以及報導內容之資料來源。董事會亦認為上述報導之內容失實，且概無與該項報導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思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